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扶贫开发办公室 文件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 财 政 局

巴扶办发〔2019〕49号

关于上报巴州 2019 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绩效评价资料的报告

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自治区财政厅：

根据自治区扶贫办、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开展 2019 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预通知》要求，我州结合实际，组织扶贫、财政等部门，严格对照量化指标，对 2019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安排监管情况、资金使用成效等进行了认真评价。现将《巴州 2019 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自评报告》随文呈报，请予审阅。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
扶贫开发办公室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
财 政 局

2019 年 12 月 3 日

巴州 2019 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根据《关于开展 2019 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预通知》要求，我州对 2019 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安排、使用、管理情况及其使用效果进行了认真细致的自查自评。现将巴州 2019 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资金投入方面

（一）州本级财政预算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情况。2016-2019 年我州逐年增加财政预算安排专项扶贫资金的投入力度，共安排专项资金 12260 万元，主要用于贫困村、贫困人口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其中 2016 年 1510 万元、2017 年 3100 元、2018 年 3800 万元、2019 年 3850 万元。

二、资金拨付方面

（一）资金拨付进度。2019 年我州到位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共计 33594 万元，其中：2018 年 12 月 1 日到位中央提前下达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11225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476 万元（其中：扶贫发展资金 10327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3%；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7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66.8%；国有贫困农场扶贫资金 36 万元，较去年持平；国有贫困林场扶贫资金 162 万元<去年未安排我州贫困林场资金>），2018 年 12 月 6 日已全部拨付下达各县市；2018 年 12 月 30 日到位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6920 万元，全部为扶贫发展资金（2018 年自治区未安排我州专项扶贫资金），2019 年 1

月4日已全部拨付下达各县市；自治州配套财政专项扶贫资金3850万元，全部为扶贫发展资金，2019年2月25日已全部拨付下达各县市；2019年6月1日到位中央新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10599万元，全部为扶贫发展资金，2019年6月4日已全部拨付下达各县市；地方政府债券资金1000万元（其中：和静县420万元，库尔勒市79万元、轮台县68.84万元、尉犁县155万元、且末县163.16万元、若羌县114万元）全部拨付下达各县市。

三、资金监管方面

（一）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制定印发《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项目管理实施细则（暂行）》《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实施细则（暂行）》等文件，州扶贫办在巴州人民政府网站设置巴州扶贫攻坚专栏，涉及扶贫政策、公示公告、行业扶贫、援疆扶贫、信息专报、督查工作等七类宣传窗口，公告公示2019年中央提前告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中央新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少数民族发展资金、自治区提前告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自治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33594万元，八县一市在县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公示专项扶贫资金项目43766.64万元，提高扶贫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的透明度，实施的扶贫项目让广大贫困群众有充分的知情权、监督权。

（二）监督检查制度建设执行情况。为确保建设高标准、高质量的扶贫项目，把好事办好、实事办实，我州成立了脱贫攻坚帮助指导组，重点指导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发展资金）下达、拨付情况，扶贫资金和扶贫项目台账情况，资金投向合理合规、管理

使用情况，资金使用管理长效机制及资金安排公告公示制度执行情况，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情况，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发展资金）项目库建设情况，2019 年度项目计划报备情况，项目精准扶持等项目管理情况，对帮助指导情况进行通报和督促整改，压实县市落实脱贫攻坚主体责任。

四、资金使用成效方面

（一）年度资金结转结余率。截至 11 月 25 日，我州结转县级配套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527.12 万元，全部为且末县 26 个项目未实施完成导致结转县级配套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527.12 万元，其中：文旅局 2019 年县级配套资金村级文化室配套设施项目 1 个，结转资金 103.71 万元；卫健委县级配套资金健康扶贫项目 12 个，结转资金 102.9 万元；自然资源局县级配套资金优质林果业项目 4 个，结转资金 158.39 万元；财政局第四季度小额信贷贴息项目 1 个，结转资金 21.31 万元；英吾斯塘乡县级配套资金青贮饲草料奖补项目 1 个，结转资金 2.66 万元；琼库勒乡县级配套资金规模化养殖基地项目 1 个，结转资金 0.0012 万元；巴格艾日克乡县级配套资金枣树移栽奖补项目 1 个，结转资金 1.52 万元；奥依亚依拉克镇县级配套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饲草料奖补项目 1 个，结转资金 100 万元，阿热勒镇县级配套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规模化养殖基地建设项目、红枣大树移栽奖补项目工 2 个，结转资金 10.63 万元；阿羌镇县级配套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饲草料奖补项目 1 个，结转资金 14 万元；县扶贫办县级配套财政扶贫资金项目竣工决算审计费用项目 1 个，结转资金 12 万元。上述未完工项目，计划于 12 月底前完成项目建设验收，完成结转资金支付。

（二）贫困人口减少。截至 2019 年初，全州建档立卡贫困户 25731 户 73184 人，2014-2018 年累计脱贫 25668 户 72965 人，38 个贫困村全部退出。剩余未脱贫人口 63 户 219 人已全部脱贫，贫困发生率实现动态清零。

（三）贫困县退出。我州有扶贫任务的非贫困县 9 个，38 个贫困村已全部退出，不涉及贫困县退出任务。

（四）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成效。我州未纳入自治区贫困县涉农整合资金试点范围，没有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成效。

（五）精准使用情况。我州指导各县市根据脱贫攻坚规划和资源禀赋，聚焦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贫困村巩固提升需求，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和脱贫巩固实际，紧紧围绕产业可持续发展、激发贫困户内生动力、促进持续稳定脱贫，本着“谋划一批、储备一批、实施一批”的原则，共补充更新储备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项目 743 个，资金规模 35627.52 万元。2019 年我州共确定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实施项目 658 个（其中：中央提前告知扶贫发展资金项目 196 个，中央新增扶贫发展资金项目 191 个，中央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 12 个，中央国有贫困农场扶贫资金项目 1 个，中央国有贫困林场扶贫资金项目 2 个，自治区扶贫发展资金项目 143 个，自治州扶贫发展资金项目 113 个），涉及扶贫发展资金 32675.85 万元（其中：中央提前告知扶贫发展资金 10327 万元，中央新增财政扶贫发展资金 10599 万元，中央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700 万元，中央国有贫困农场扶贫资金 36 万元，中央国有贫困林场扶贫资金 162 万元，自治区扶贫发展资金 6920 万元，自治州财政专项扶贫发展资金 3850 万元，县级及其他资金 81.85 万元）。截

至 11 月 25 日，完工项目 658 个，竣工验收项目 658 个。

五、项目管理工作方面

一年来，我州深入贯彻党中央脱贫攻坚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工作要求，紧紧围绕总目标，牢固树立“四个意识”，紧扣“两不愁、三保障”“一高于、一接近”标准，深化“六个精准”、“七个一批”、“三个加大力度”攻坚措施，全力推进“责任、工作、政策”三落实，举全州之力、集各方之智，以集中攻坚、稳定脱贫为核心，坚持治标与治本结合、输血与造血并举、开发扶贫与保障扶贫共促，聚焦精准不折腾、咬定目标不动摇、综合施策不懈怠，脱贫攻坚成效明显。州扶贫办、财政局作为项目和资金管理部门，积极探索和加强管理方式方法，严格项目报备、实施、报账、验收程序，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进度，按月通报县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序时支出进度，保质保量完成 2019 年度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实施计划的备案工作，圆满完成了自治区交办的相关任务。

（一）创新机制，促进政策措施落实落地。持续健全完善政策保障体系，制定出台《自治州 2019 年巩固提升实施方案》《关于聚焦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实施方案》《“以奖代补”推进产业扶贫实施方案（试行）》等 14 项政策措施，进一步明确全年目标任务、工作重点、工作措施，确保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二）加强监管，确保扶贫资金安全。我州严格按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方向实施各类扶贫项目，强化对县、乡、村扶贫项目实施的监管，强化扶贫资金的检查，防止资金截留、挤占、挪

用，资金项目管理规范，2019 年扶贫项目实施过程中没有发现扶贫资金违规违纪问题。

（三）建章立制，推动项目资金制度化管理。科学化、规范化的管理是确保扶贫资金安全运行，提高扶贫项目效益的前提。我州制定《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项目管理实施细则（暂行）》《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实施细则（暂行）》《巴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全面推动我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管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狠抓扶贫资金项目制度化建设，狠抓扶贫资金项目操作流程科学化管理，对项目的申报程序、资金使用原则与范围、资金的拨付流程、监督检查制度等方面都做了具体规定，做到有规可依、有章可循。

（四）明确责任，强化扶贫资金督促指导。自治区财政厅分管各地州，地州财政分管各县市，各县市财政分管各乡镇，落实三级财政责任体系。根据财政厅要求，州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和一名副局长按照划片分管的原则，对八县一市财政局扶贫工作进行指导督促，每日通过动态监控系统紧盯财政扶贫资金预警信息，通过点对点到人的抓落实督改，每月召开视频调度会，确保及时发现、问题得到及时解决。

（五）严格把关，推动扶贫项目顺利实施。一是严格执行《自治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项目管理实施细则（暂行）》要求，实行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到户资金和对个人的补助要落实到建档立卡贫困户，实名记录和公示相关信息，同时利用信息系统实现动态监管，接受社会监督，引导贫困户直接参与项目监管，

确保扶贫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和专款专用；二是制定脱贫攻坚帮助指导工作方案，定期不定期对县市开展脱贫攻坚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和工作落实等情况进行实地指导，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坚决堵住扶贫资金的跑冒滴漏，杜绝任何挤占、挪用、转移、截留等现象发生，确保扶贫资金的安全有效运行，使扶贫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六）公开透明，推动资金项目规范化管理。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项目合同制。项目实施村在启动实施项目前严格制定实施方案，对扶持贫困村、贫困户项目，以村为单位进行公告公示；项目实施期间，县市扶贫、财政部门不定期对项目质量及进度进行跟踪检查。严格资金管理，通过县市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直接支付，并依据项目实施要求、建设进度、工程质量和验收情况拨付资金，确保资金使用实效。同时，扶贫、财政、监察、审计等部门加强联系协作，加大项目资金监管力度，确保项目资金安全高效运行，专款专用。

2019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自治区扶贫办《关于开展 2019 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预通知》要求，现将 2019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汇报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抓统筹，谋划精准扶贫。巴州财政局党组高度重视财政脱贫攻坚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及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治疆方略、特别是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及时成立了巴州财政局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和专项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会议安排部署工作，将脱贫攻坚工作列入自治州财政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制定工作推进方案，截止 11 月底共召开党组会 6 次、局务会 5 次、脱贫攻坚领导小组专题会议 9 次、县市视频调度会议 11 次、资金项目专项组联席会议 3 次；多项举措形成脱贫攻坚上下联动，研究脱贫攻坚工作存在的问题，部署脱贫攻坚工作任务，将扶贫各项任务目标落到实处，确保全面打赢打好脱贫攻坚工作。

（二）抓筹措，保证财政扶贫资金及时拨付到位。

1、及时足额下达上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2019 年 1-11 月，巴州到位中央、自治区扶贫发展资金总额 29744 万元，其中：扶贫发展资金 27846 万元、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700 万元、国有贫困农

场专项资金 198 万元。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1000 万元；以上资金已全部拨付各县市和项目实施单位，分县市（单位）情况如下：

2、州本级 580 万元，其中地方政府债券 580 万元；

2、轮台县 6010 万元，其中扶贫发展资金 6010 万元；

3、尉犁县 1885 万元，其中扶贫发展资金 1790 万元，国有贫困农牧场 95 万元；

4、若羌县 1233 万元，其中扶贫发展资金 1133 万元，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100 万元；

5、且末县 5389 万元，其中扶贫发展资金 5322 万元，国有贫困农牧场 67 万元；

6、和静县 7240 万元，其中扶贫发展资金 6620 万元，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200 万元，地方政府债券易地扶贫 420 万元；

7、焉耆县 2050 万元，其中扶贫发展资金 1650 万元，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400 万元；

8、博湖县 2298 万元，其中扶贫发展资金 2298 万元；

9、和硕县 2334 万元，其中扶贫发展资金 2334 万元；

10、库尔勒市 725 万元，其中扶贫发展资金 689 万元，国有贫困农场扶贫资金 36 万元；

执行情况：**截至2019年12月3日**，中央、自治区财政扶贫资金完成支出 29744 万元，支出进度 100%。其中扶贫发展资金 27846 万元，支出进度为 100%；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700 万元，支出进度为 100%；国有贫困农场专项资金 198 万元，支出进度为 100%；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1000 万元，支出进度为 100%。

2、本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情况。2019 年州财政预算逐年

增加对专项扶贫发展项目的投入，共安排专项资金 3850 万元，主要用于贫困村、贫困人口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其中 2016 年 1,510 万元、2017 年 3,100 元，2018 年 3,800 万元。

（三）发挥财政职能，加强扶贫资金监管

1.建章立制，健全完善长效机制。制定了《自治州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工作机制》（巴财库〔2019〕16号）；《关于贯彻落实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扶贫资金监督管理的意见>的实施方案》（巴财办〔2019〕42号）；《巴州财政局学习<习近平扶贫论述摘编>学习方案》（巴财党组〔2019〕19号）；《贯彻落实财政部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指导意见实施方案》（巴财办〔2019〕34号）；《巴州财政局2019年扶贫日系列活动方案》（巴财办〔2019〕33号）；《转发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强化扶贫资金管理使用加大扶贫资金监管力度的通知>的通知》（巴财农〔2019〕18号）；通过建章立制，建立健全扶贫资金管理的长效机制，为脱贫攻坚打下坚实基础。

2.建立扶贫资金监督闭环管理机制，加强扶贫资金监管。研究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扶贫资金监督管理的意见>的实施方案》（巴财办〔2019〕42号）、《自治州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工作机制》（巴财库〔2019〕16号）文件。将涉及 62 类资金全部纳入动态监控平台，财政扶贫资金的筹集、分配下达到支出使用、监管绩效等各项工作实现监督闭环管理。

3.建立三级财政责任分工，加强扶贫资金指导督促。即自治区财政厅分管各地州，地州财政分管各县市，各县市财政分管各乡镇。根据财政厅要求，州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和一名副局长按

照划片分管的原则，对八县一市财政局扶贫工作进行指导督促，每日通过动态监控系统紧盯财政扶贫资金预警信息，通过点对点到人的抓落实督改，每月召开视频调度会，确保及时发现问题、问题得到及时解决。

4、开展常态化调度，加强资金监管。根据自治区财政厅相关工作安排，巴州财政局制定了《自治州财政调度会制度》，每周五由各县市财政研判扶贫资金管理中的问题，周一由州财政对县财政开展调度，周二由自治区财政厅对地州财政部门开展调度；通过常态化调度，及时解决扶贫资金管理中的问题，找出短板和弱项，为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监管打好基础。

（四）抓进度，确保财政扶贫资金项目早实施，早见效。按照限时办结，不断加快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执行和下达各县市扶贫转移支付资金。每月统计各县市扶贫资金支出进度、信息和工作动态，及时掌握各县市扶贫资金管理进展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并根据支出情况提出下一步工作措施；同时未拨付的资金要做到都有相应的扶贫项目安排，确实没有项目的，要及时调整，重新安排，不能拖欠，不能滞留，督促各县市要加快支出进度，确保财政扶贫资金项目早见效。

（五）协调联动，确保脱贫攻坚工作取得实效。巴州财政局作为扶贫十六个专项小组中资金项目组的牵头单位，积极履行职责，制定了《自治州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工作资金项目专项组联席会议制度》，通过三次专题联席会议，研究推动专项组成员如何形成合力发挥督促检查，加强金融精准扶贫信贷风险防范，引导金融机构合理合规增加对带动贫困户就业的企业和贫困户生产经营

的信贷投放问题。同时，联合自治州扶贫办、中国人民银行巴州中心支行、中国银保监会巴音郭楞监管分局研究制定了《自治州扶贫小额信贷考核实施方案》为进一步提高扶贫小额信贷工作管理水平，完善考核工作机制，加强和规范对小额信贷的监督管理打下基础。

（六）积极落实各级各类巡视、巡查脱贫攻坚专项反馈问题的整改工作。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自治州党委脱贫攻坚系列安排部署，圆满完成 2019 年脱贫攻坚目标任务，针对中央、自治区、自治州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巡察、巡视整改反馈意见，自治州财政局举一反三、照单全收，2019 年巴州财政局涉及开展的各类整改台账有 11 套（①中央六巡；②突出问题和共性问题整改；③2018 年中央成效考核反馈问题；④2018 年自治区成效考核反馈问题；⑤2019 年 8 月-9 月期间自治区脱贫攻坚专项督导反馈问题整改；⑥2019 年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脱贫攻坚督查反馈问题、建议；⑦自治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 8+2 扶贫领域专项整治；⑧1+3+3 扶贫领域专项治理；⑨自治区第一主题教育上下联动专项整治；⑩自治区党委第二巡视组扶贫领域巡视反馈整改）；⑪自治州巡察整改（扶贫领域）；等共计 11 套整改台账，88 项整改任务，截至目前已全部整改完毕。

二、存在的问题

（一）财政扶贫项目资金管理还需加大力度。近年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到位都较早，中央扶贫资金采用提前告知方式在前一年就将指标下达到各县市，其他各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会在当年上半年陆续到位。个别项目前期认证不科学，出现变更调整，部

分项目进展缓慢，虽能完成年度资金支出任务，但按自治区序时支出的要求还有一些差距。

（二）财政扶贫资金管理监督问效不完善。日常结合县乡财政资金安全检查对各县市的扶贫资金的使用、管理等方面进行了督查，但对扶贫项目未按计划推进等问题缺少监督问效。

三、下一步工作重点

（一）狠抓扶贫资金项目管理。对已完工项目，集中力量逐项进行检查验收，将责任分解到每个部门，以“钉钉子”的精神，一项一项抓落实，一件一件抓整改，随时掌握项目进展，从而加快资金支付。对已经开工的项目加快施工进度，强化项目监管，确保项目按照时间节点如期推进。加强对县、乡、村扶贫项目实施的监管，强化扶贫资金的检查，防止资金截留、挤占、挪用，切实解决发生在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

（二）规范扶贫资金报账管理。严格执行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实行专账核算和按规定报账支付，按照文件下达的计划内容和补助额度，严格把控审核关，认真按规定程序报账支付各项扶贫资金，保证报账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有效性和及时性，确保合理、合规使用扶贫资金，严禁出现挤占、截留、挪用资金等违反财政扶贫资金管理规定的問題。

（三）强化扶贫资金监督管理。突出监管重点，集中力量解决财政扶贫资金管理不规范，项目执行不力等问题，进一步规范基层扶贫资金管理工作程序，提升扶贫项目执行力，充分发挥财政部门对扶贫资金的管理监督问效机制，加快财政扶贫资金支出进度，提升财政扶贫资金使用效益。